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335號

聲請人 群邦冷凍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照恩

上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據聲請人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、票據喪失經過所載：

「因司機於110年2月5日於簽領支票後，於配送貨物途中在高雄明誠一路與鼎山街附近遺失」請具狀說明該司機為發票人公司雇請之司機？抑是指定受款人即聲請人公司雇請之司機？抑是其他？以釋明票據權利人為何人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